对第12、13、14条的评论

关于第12条，司法协助涉及各国司法主权等重要问题，十分复杂。中方认为，首先，该条应当对民商事司法协助和刑事司法协助进行区分；其次，要把重点集中在发挥现有双、多边条约或安排的作用，作为缔约国间开展司法合作的原则和基础。在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去年通过的《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公约》可为本法律文书提供重要指引。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则涉及更深层次的国家主权问题，本法律文书不宜轻易触及，否则将很难得到普遍接受。

对于第13条，中方一贯重视国际合作对促进国际人权保护的重要作用。对本条规定的具体合作及援助的内容，特别是要求缔约国进行的捐款，中方认为应在充分尊重缔约国主权的基础上由各国自主决定，且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应承担的责任要有所区别。

关于第14条，中方赞赏法律文书明确要求缔约国恪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等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对本条涉及的条约义务冲突和条约生效时间先后顺序等复杂的条约法问题，中方认为，应秉持协调促进人权和发展的原则，严格遵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特别是公约第30条有关先后生效条约的效力的规定。原则上，不同条约的效力不应因其内容不同而存在等级高下之分。